山东艺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山东艺术学院办学空间，促进和规范接受捐赠，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充分发挥捐赠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捐赠的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互相尊重、平等自愿，保证捐赠者意愿与学校利益；

（三）严格按规范使用捐赠资源。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对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基金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校各类捐赠事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金会对受赠的财物及时登记造册，捐赠记录存入学校档案室。捐赠建筑设施、物资设备、图书资料和艺术作品由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备案，并入资产账目管理。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制定本单位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社会捐赠资金进入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各项捐赠资金按项目独立设帐、核算，专款专用，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

第七条 基金会会同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向捐赠者反馈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章　捐　赠

第九条　捐赠方式

捐赠方式可分为货币捐赠或实物捐赠；指定用途捐赠或非指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确定。

第十条 资金捐赠项目

（一）奖助学金类：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贫困生助学金等。

（二）创新创业基金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专项合作发展基金等。

（三）人才培养、学科及实验室建设类：实验室、工作室等。

（四）建筑风景类：已建、在建或拟建的建筑物（包括局部楼层、会议厅、教室等）、道路、桥梁、树木、绿化景点等。

（五）按照捐赠者意愿进行的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实物捐赠项目

（一）书籍、画集等文献资料捐赠

1、属于本校教学科研学科范畴，具有学术参考价值。

2、内容合法，原则上为正式出版物。

3、具有校史价值的文献、手稿等。

4、捐赠数量达到10件（册）以上，重要文献资料可酌情减少数量。

（二）艺术作品捐赠(含创作稿、手稿、文献等）

1、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杰出的艺术家的代表作品、重要作品和相关文献资料；

2、我国各地域性流派中有代表性的、艺术成就突出的艺术家的优秀作品和相关文献资料；

3、濒于失传的民间艺术精品和著名民间艺术家的代表作品；

4、获得国家级或世界级艺术奖项的作品；

5、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6、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作品。

（三）贵重教学科研设备或其他可服务于教学科研的物资设备

（四）珍贵树种或达到一定规模树苗等校园景观实物

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

（一）对学校已设立的捐赠项目，捐赠者同意并遵守其章程和管理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审核，通过审核的可以接受捐赠。

（二）对新设立或大额捐赠项目，捐受双方要根据捐赠者的捐赠意愿和学校对捐赠财物的使用需求，充分交流沟通，形成捐赠项目建

议书，报请学校批准后，方可接受捐赠。

（三）接受捐赠须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方式、捐赠用途、捐赠时间、捐赠财物的使用等内容。

（四）鼓励校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接受捐赠。

第十三条 权益

1、受赠物品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2、学校回赠捐赠证书以示感谢和纪念。

第四章　鸣　谢

第十四条 学校对所有捐赠人或捐赠单位颁发捐赠证书，并在校园网、校刊等平台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学校将捐赠者姓名编辑成册，归档存放。

第十六条 对冠名捐赠项目，按照捐赠人和学校的约定，履行冠名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山东艺术学院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